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23]1104号文注册。

2.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天。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开放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2月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一年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一年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的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混合A,基金代码:018703;C类基金简称: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混合C,基金代码:018704,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天。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开放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2月5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一年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一年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的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基金管理人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049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结果。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